

一、考試日期、時間

年級			高三	
日期	節次	時間	文組 (仁一博)	理組 (愛一廉)
4月29日 星期三	第一節	08:10 至 09:00	自習	
	第二節	09:20 至 10:30	地理	自習 (愛一平) 生物 (誠 ¹ 一廉)
	第三節	10:50 至 12:00	歷史	物理
	第四節	13:10 至 14:20	數學乙	數學甲
	第五節	14:40 至 15:50	公民	化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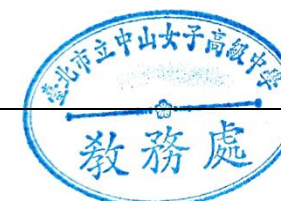
※04/29(三)考後高三全年段大掃除(待衛生組檢查通過後才可放學)

提醒：清掃、回收時，因逢高一二正常上課期間，請務必輕聲進行。

未到放學時間，勿至操場或球場聊天打球。

二、考試範圍

科目	期末考範圍
數學甲	U4~U7
數學乙	2-2~第三章
(歷史) 科技、環境與藝術的歷史	選修(下)第一、三篇
(地理) 空間資訊科技	選修地理(I) Ch4~ Ch6
(公民與社會) 民主政治與法律	(選修下) L4~L7
選修物理： 電磁現象二與量子現象	2-3~ch3 + 四個實驗：1.歐姆定律 2.等位線 3.電流天平 4.電磁波
選修化學： 有機化學與應用科技	2-1 酚類、2-2~2-4、ch3(全) + 實驗一~實驗五
選修生物： 生態、演化及生物多樣性	選生 IV ch2-ch3



注意事項

- 各班副班長於定期考試開始前，將當天考試科目、時間，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、缺考學生座號、姓名書寫於黑板上，以便監考教師填寫試場紀錄表。
- 定期考試之座位，由教室進門為第一排，按座號順序就坐。
- 定期考試前將課桌椅分開，抽屜清空或旋轉課桌 180 度，並將個人物品收拾整齊放置於教室前後方地板上，以及打開靠近走廊側的窗簾。
- 定期考試均須準時到場，遲到 15 分鐘(含)以上者，不准參加該堂科目考試，該堂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考試進行時勿以大屏或電子設備播放時間作參考，考試時間以學校鐘聲為主。教室內機械型時鐘可不用取下，仍請同學養成自備手錶(非智慧型穿戴裝置)應考的習慣。手機與行動裝置等請於考試期間關閉。
- 應考時務必遵從考試規則，如手機與行動裝置等請於考試期間關閉、作答時勿東張西望、考試結束鐘聲響畢時應立即停止作答、有任何問題請舉手詢問監考老師而非隔壁同學等，請同學養成良好應考習慣。

重要提醒：高三期中考成績訂於 115 年 5 月 6 日(三)12:00 公告，
為確保成績無誤，請同學務必自行至校務行政系統裡查詢。

¹三誠在進行【生物深廣】考科時，請上【第二社群】的同學待在座號位上自習。